

证券代码：603069 证券简称：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7-012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4 月 25 日，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2,838,764.98 元，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60,870,580.54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4,541,615.53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5,412,196.07 元。

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8,96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17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公司不进

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